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主体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

出具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汇发展”）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等国务院房地产调控相关政策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上市公司再融资及并购重组的相关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作出以下承诺：

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以下简称“土核报告期”），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如双汇发展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子公司土核报告期内在中国境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双汇发展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土核报告期内，除河南双汇地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漯河嘉汇实业有限公司外，其他纳入双汇发展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不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8日